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在青岛市召开。公司应到 3 名监事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魏尚峨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，并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09 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09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09 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对公司 2009 年度工作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未发现董事、经理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行为；

2、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

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执行，程序合法，价格公平，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对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在 2009 年工作中能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责任。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和决议程序合规，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切合实际。高管人员认真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无越权行为。董事、高管人员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行为，在执行公司公务时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无异议。

六、对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七、对公司《会计差错更正》发表意见：

本次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对本次更正事项无异议，调整后的会计报表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的议案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》的议案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0 年 4 月 21 日